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5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99年7月15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99年8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及99年8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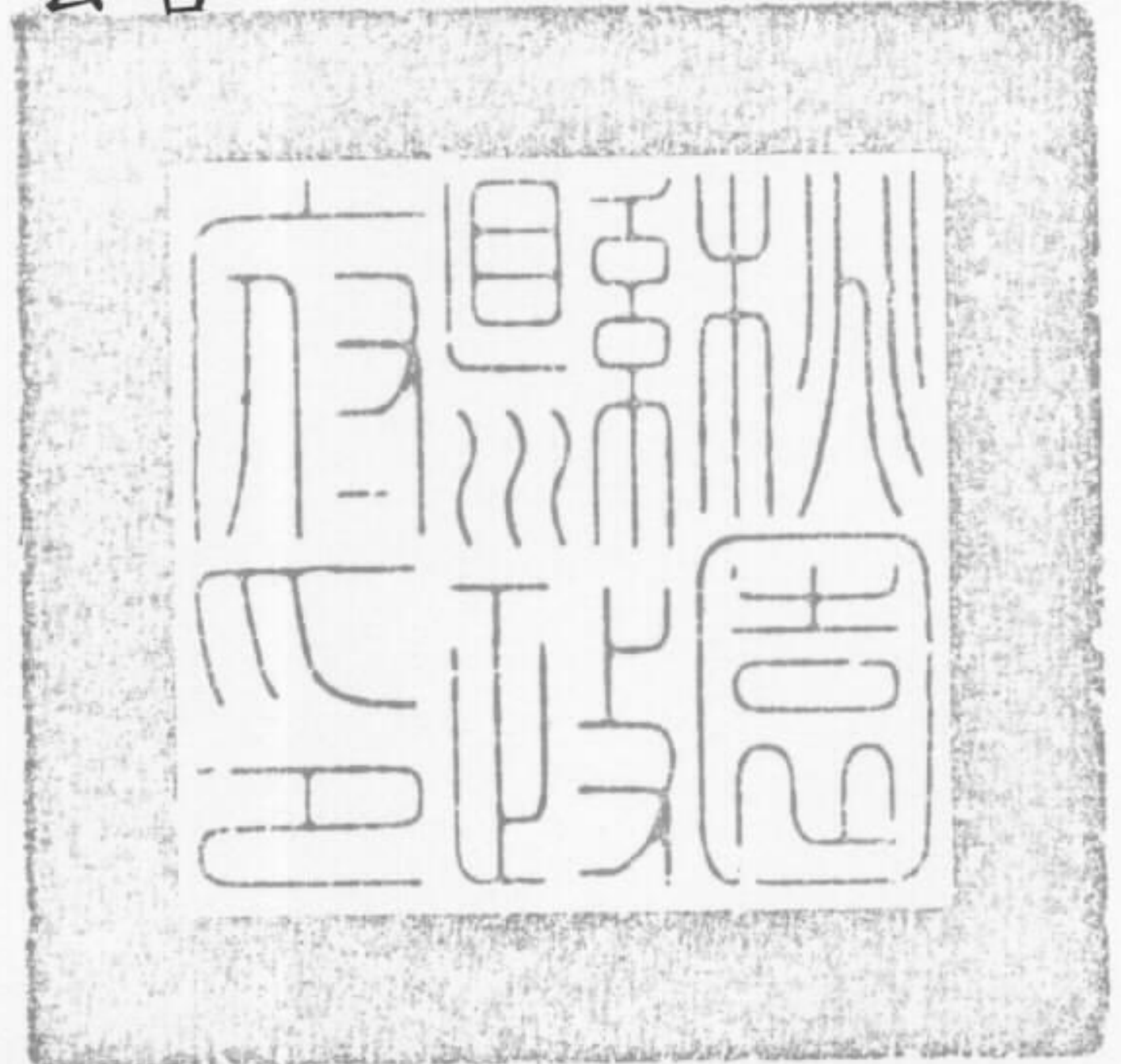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平鎮市籍縣議員(6人)(以上不含附件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568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7月15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99年8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及99年8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或平鎮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